

证券代码：002867

证券简称：周大生

公告编号：2024-043

#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实际控制人与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转让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本次权益变动是由控股股东深圳市周氏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周氏投资”）、第二大股东深圳市金大元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大元”）内部股权结构调整变动所导致，为家庭内部的股权转让，不涉及向市场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涉及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、“周大生”）控制权变更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2、周宗文与周华珍系夫妻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周飞鸣为其二人之子。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是为了家庭内部持股安排的调整，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3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周宗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比例降低至 41.87%；周华珍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比例降至 4.5%；周飞鸣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比例增加至 16.96%。

4、周宗文、周华珍、周飞鸣构成一致行动关系，三人签署了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各方同意，在行使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、提案权时，周飞鸣以周宗文和周华珍的意见为准保持一致行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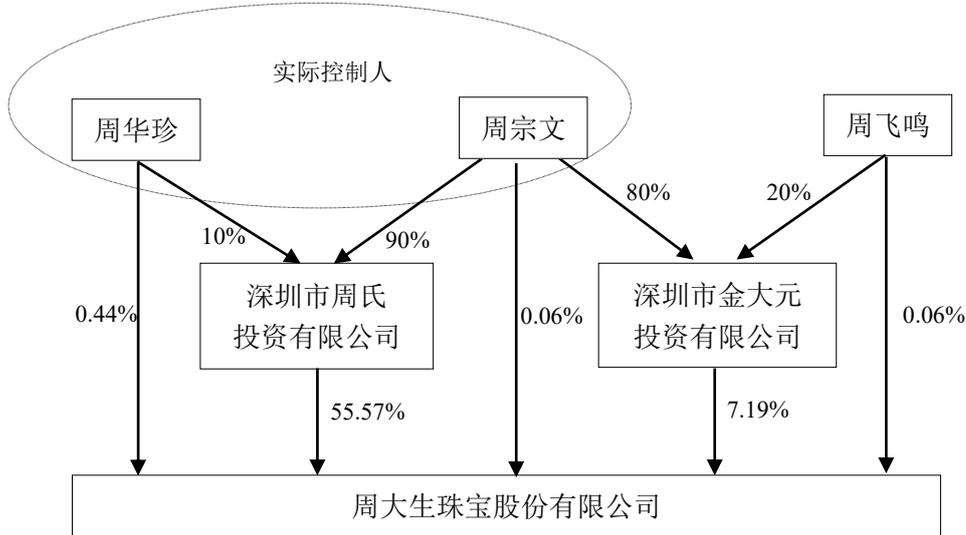
5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63.33%，未发生变化。

### 一、本次股权转让基本情况

(1) 股权转让前:

周氏投资持有周大生股份数量为 609,018,750 股, 占周大生总股本的比例为 55.57%, 为公司控股股东; 金大元持有周大生股份数量为 78,833,142 股, 占周大生总股本的比例为 7.19%, 为公司第二大股东。

转让前控制图如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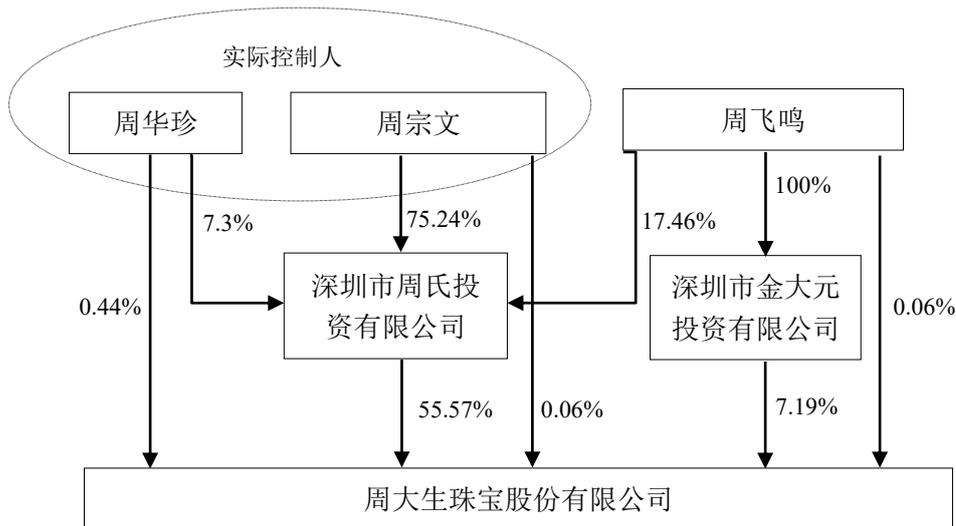


(2) 股权转让后:

周宗文将其持有的周氏投资 14.76%的股权转让给其子周飞鸣, 周华珍将其持有的周氏投资 2.7%的股权转让给其子周飞鸣, 转让后, 周宗文持有周氏投资股权比例为 75.24%, 周华珍持有周氏投资股权比例为 7.3%, 周飞鸣持有周氏投资股权比例为 17.46%, 周宗文仍为周氏投资的绝对控股股东。同时, 周宗文将其持有的金大元 80%的股权转让给其子周飞鸣, 转让后, 周飞鸣持有金大元 100%的股份。

周宗文、周华珍、周飞鸣互为一致行动人, 本次股权转让系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, 三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与比例并未发生变化。三人签署了《一致行动协议》, 各方同意, 在行使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、提案权时, 周飞鸣以周宗文和周华珍的意见为准保持一致行动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周宗文和周华珍。

转让后控制图如下:



(3) 转让前后股份变动情况:

单位: 股

股东名称	本次变动前持股情况		本次变动后持股情况		权益变动比例
	直接和间接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直接和间接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
周宗文	611,847,689	55.83%	458,885,766	41.87%	-13.96%
周华珍	65,778,297	6.00%	49,333,723	4.50%	-1.50%
周飞鸣	16,432,253	1.50%	185,838,750	16.96%	15.46%
合计	694,058,239	63.33%	694,058,239	63.33%	0.00%

## 二、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

周宗文（简称“甲方1”）、周华珍（简称“甲方2”）、周飞鸣（简称“乙方”）签署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为保证公司控制权及经营权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提高公司经营、决策的效率，经友好协商，各方达成协议如下：

各方同意，在周氏投资、金大元持有公司股份期间，周氏投资、金大元行使公司股东会提案权、表决权、对公司日常经营进行决策时，金大元无条件地以周氏投资的意见为准保持一致行动，并按照周氏投资决定的意思表示进行提案或表决。

各方同意，在甲方、乙方作为周氏投资股东期间，在周氏投资对公司经营管理进行决策、行使公司股东会提案权、表决权前，各方应进行充分协商达成一致

意见,如经各方充分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,乙方无条件地以甲方意见为准。

### 三、其他事项

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——权益变动报告书(2020年修订)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周宗文、周华珍、周飞鸣已编制《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的公告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;
2. 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;
3. 《一致行动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18日